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

97年9月10日北市教軍字第09738114400號函訂頒
100年7月17日北市教軍字第10044326700號函修訂
103年2月13日北市教安字第10331594000號函修訂
104年8月21日北市教安字第10438440600號函修訂
110年2月3日北市教安字第1103022866號函修訂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101年11月16日臺軍(二)字第1010212965B號令頒「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」。
- 二、教育部103年1月6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20199011A號函頒「103年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重大災害模擬訓練作業規定」。
- 三、教育部104年8月6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400107328號函「校園安全防護注意事項」。
- 四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8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87101號函頒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」。
- 五、教育部108年11月19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80139018B號令修正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。
- 六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月1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06065號函頒修正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」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分析危及校園安全因素與對策因應，妥適處置。
- 二、體現生命價值的教育環境，營造重視人權法治的溫馨校園。
- 三、建構安全、友善、健康之校園。

參、具體作法

- 一、一級預防：完善安全防護教育宣導及訓練，增加保護因子，減少危安因子。
 - (一)配合每學期開學第一週辦理友善校園週活動，規劃辦理以友善校園為主題多元活動，並對校屬人員實施犯罪預防及被害預防觀念宣導，以共同營造安全、友善及健康的學習環境。
 - (二)應依教育部頒「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」及中央、地方校安會報，落實各項預防工作，結合家庭及社區力量，強化法治、生命及安全教育，並適時運用案例實施機會教育，使學生學習尊重他人及自我保護。
 - (三)邀請警政單位辦理校園安全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，強化學校處理及輔導機制，以提升教師工作知能與學生犯罪預防及被害預防觀念。
 - (四)由師生共同參與提供意見，繪製校園安全地圖(治安斑點圖)並滾動修正，公告宣導周知全體師生，尤需針對新進人員實施宣教及環境認識。
 - (五)對學校教職員工(含外聘警衛及保全)、社區(家長)志工實施校園安全知能研習或在職進修，以提升校園安全防護知能。

(六)運用相關課程或配合週(朝)會等相關時機加強宣導，培養學生自我安全防護的觀念與能力

- 1.提醒學生上學勿單獨太早到校，放學不要太晚離開校園，務必儘量結伴同行或由家人陪同，絕不行經漆黑小巷或人煙罕至的地方及進出危險場所。
- 2.應配合學校作息時間，避免單獨過早到校、過晚離校；課餘時，避免單獨留在教室，前往廁所，結伴同行，老師應掌握學生返回教室時間；避免單獨到校園偏僻的死角，確維自身安全。
- 3.面對或遭遇陌生(行跡可疑)人員問話、尾隨、威脅或暴力相向(綁架)等的應對處理方式並立即通知師長。
- 4.遇陌生人問路，可熱心告知，但不必親自引導前往，應隨時注意自身安全，切勿聽信陌生人要求，繳交金錢或接受陌生人要求離校。
- 5.在校外發現陌生人跟隨，應快速跑至較多人的地方或周邊最近便利商店，並大聲喊叫，吸引其他人的注意，尋求協助。
- 6.營造和諧的班級氣氛，提高學生對班級的認同感與凝聚力，讓每位學生都能主動關心、幫助同學。
- 7.保持高度的警覺心，注意學生上課的出缺勤情形，如果發現異常，立即關心學生現況，減少危安疑慮。

二、二級預防：強化安全環境規劃、管理及務實演練，增強自我防護機制。

(一)完善校園安全防護設施設備

- 1.協調轄區警政單位到校協助校園安全防護設施設備檢核，提供專業意見，並依校園安全自主檢核表，落實自主檢核工作；幼兒園每學期得視需要協調轄區警政單位到園協助檢核。(如附件1、2)
- 2.應運用相關經費設置及維護警監系統，針對校園偏僻及陰暗處所應設置照明、感應或監視設備，校園外請積極與區公所協調辦理。
- 3.應將支援約定警局之報案或連繫電話，於學校校安專線電話以快速鍵設定，或建立緊急警報系統，以縮短求助時間，使警方能於狀況發生第一時間獲報，並即時派遣警力支援。

(二)校園人車門禁管制

- 1.學校應訂定人車進出管制作業規定及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規定；幼兒園應訂定安全(門禁)管理規定。
- 2.校外人士(含家長)進出校園應做好管控及人員識別(換證登記)，學校接獲自稱親友者，應先查證身分及詢問到校事由，通知班級導師，避免家屬直接入班，並於會客室或接待場所由學務人員陪同學生與訪客見面，如緊急事件需離校，應完成查證與請假程序，以確保學童安全。

(三)校園安全巡查規劃

- 1.學校應考量地理環境與內外安全實況，針對校園內外安全疑慮處所(含易自殺自傷之高樓層)，適時更新學校安全地圖，並聘用警衛等人力，有效

結合教職員、工友、保全或替代役男等校園安全維護人力，負責門禁管制、巡查及校安事件處理等。(如附件3、4)

2. 依據學校環境特性與需求，每日應定期及不定期排定校園安全維護人員巡查路線(含校園內外有安全疑慮熱點處所)及時段，並協請轄區警政單位協助學生通學及重要節慶時間(畢業典禮、校慶、校運)安全維護勤務。
3. 與學校周邊商(住)家簽訂合作契約，成立愛心商店，建構安全走廊，定期查訪安全現況，並落實愛心商店標章標註。
4. 應利用學校與警政單位聯繫平臺，積極與鄰、里長聯繫，結合社區居民成立巡守隊。
5. 招募志工、家長團體協助執行校內、外安全巡查及學生通學安全維護任務。
6. 透過家長會，邀集並編組具服務熱忱、時間許可之學生家長，成立「愛心志工」投入校園安全維護工作。
7. 要求簽約之保全公司持續加強員工教育訓練，納入勞務契約內容，以有效維護校園安全。

三、三級預防：落實緊急應變作為，完善安全支持網絡，保障校園安全。

(一)教育警政聯繫合作

1. 與警政單位建立聯繫平臺，落實立教育與警政機關(單位)三級聯繫窗口，完善合作機制。
2. 配合各縣(市)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，結合轄區警力、教官、老師等實施校外聯合巡查工作，對在外遊蕩之高關懷學生，採取勸導開單及通報學校，有效遏止學生校外脫序行為之發生。
3. 學校應與轄區警政單位完成「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」簽定作業，視需要得協請警方設置巡邏點、巡邏箱、校園周邊巡邏及學生通學安全維護勤務，建立預警機制，以有效即時應處突發事件；幼兒園得視安全實況與轄區警政單位簽訂「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」。(如附件5)
4. 學校校園安全地圖繪製應通盤檢討校園周邊危險熱點，並協調轄區警察局到校協助勘查危險地點與提供專業檢核意見，以具體檢討出校園內、外具高度風險的地點(區)，以為學校教育宣導與規劃校園安全工作之依據。

(二)強化緊急應變機制

1. 依據教育部研編「校園安全工作手冊」、「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」及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，明訂校園安全事件通報作業與處置流程，以作為學校教育人員平時及遭遇突發狀況之行動準據(如附件6)；幼兒園應訂定各項安全管理及緊急事件處理機制。校安事件通報通報類別及等級一覽表(含「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告知單」)如附件7。
2. 學校應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依本局「特殊事件緊急應變處理作法」(如附件8)每學年針對歹徒入侵、校屬人員遭挾持、縱火等狀況實施人為災害演練至少1次，藉以檢視學校現有緊急應變編組及運作機制，以增強學校師生緊急應變處遇能力；幼兒園則應訂定安全演練措施。

肆、一般規定

- 一、各校請依「維護校園安全策略、實施作法及說明」(如附件 9)，因應實際需求與現況，於新學年開始修訂學校「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計畫」，依校內分工會簽相關處室，完成相關校安、防災通報網、緊急應變小組設置及各項裝備設備建置，陳核後據以實行並紀錄備查。
- 二、學校相關人員異動時，本案請列入交接並視現況及需求修正。

伍、督導考核

- 一、本計畫列為本局重要工作訪視重點，請各級學校依自主檢核表（附件 1、2）於開學前完成自評，並於開學後一週內，核章後免備文送交本局，自主檢核結果作為學校執行校園安全事項考核依據。
- 二、學校執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、校園暴力霸凌與涉入不良組織之通報、處理及輔導成效，列入校長辦學績效年終考核及校長遴選重要指標，私立學校則納為獎補助款核配之重要指標。

陸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將函知各校補實，修正時亦同。